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龙昌明、戴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{2020}119 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一”）和《关于对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龙昌明、熊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{2020}120 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二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1、警示函一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龙昌明、戴晓东：

经查，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诉讼

2020 年 2 月 4 日，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证融汇”）就光一科技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投资”）未履行基金份额回购义务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判令光一投资支付财产份额回购款 2.13 亿元，违约金 549.66 万元，延期支付本金产生利息以及诉讼律师费用，公司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后经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，双方达成和解，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约定光一投资延期分批支付上述款项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公司至 2020 年 4 月 9 日才披露该事项。

二、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及相关诉讼

2017 年 10 月，江苏新宇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宇能”）将与光一科技通过《工业品买卖合同》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长安银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科保理”），光一投资、龙昌明、熊珂提供无限连带责任

保证。因相关方到期未履行付款和担保义务，银科保理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，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冻结公司、新宇能、光一投资、龙昌明、熊珂名下银行账户 4,156 万元或查封价值 4,156 万元之财产。该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《结案通知书》，表示前述诉讼涉及偿付义务已经全部执行完毕。公司年报中将新宇能披露为关联方，但未在 2017 年、2018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买卖合同所涉及关联交易，亦未在 2018 年年报中披露上述诉讼事项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

2018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与龙源创新数字传媒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源数媒”）股东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现金 2.86 亿元收购汤潮等 16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龙源数媒 80.41% 股权。2018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调整重组标的的公告，将龙源数媒收购方式由现金收购改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，该收购方式调整未有相关书面文件作为支持依据。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龙源数媒股东向公司发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通知，公司未及时披露涉及龙源数媒的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事项，直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，公司才披露终止筹划龙源数媒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龙昌明作为公司董事长，戴晓东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2、警示函二

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龙昌明、熊珂：

经查，你们作为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光一科技或公司）股东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投资”）持有公司 582 万股及龙昌明持有公司 508.43 万股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被司法拍卖；光一投资所持有公司 992.92 万股被法院查封，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被公开拍卖；龙昌明持有公司 48.60 万股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被司法冻结；龙昌明持有公司 478.41 万股及熊珂持有公司 316.42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被法院公开拍卖，对于上述事项，你们均未及时主动向上市公司履行告知义务，未能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，切实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坚决杜绝上述事项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18 日